

证券简称：达胜股份

证券代码：832179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7日在公司办公楼108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7日向各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军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审议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实现公司 2018 年经营计划和目标，基于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聘请的信用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文号为（XYZH/2018CSA20462 号）的《2017 年度审计报告》，提交监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6）。

表决结果：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